

【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】

一、本公司為蒐集 台端個人資料，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告知如下事項：

1. 蒐集之目的：

聯絡人員之身分確認、管理與服務、統計與分析、及營業登記項目之行銷；證券、期貨及信託相關業務，所為開戶、交易與帳戶管理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2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、戶籍資料、聯絡電話、傳真號碼、通訊地址、電子信箱等及其他得識別個人之資料。

3. 利用之期間：

本公司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及在特定目的範圍內，於公司存續期間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4. 利用之地區：

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，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。

5. 利用之對象：

(1).本公司、顧問（如律師、會計師）、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。

(2).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、證券或期貨交易所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集中保管公司、同業公會、交割銀行，包含在業務經營上，與監督管理檢查、發行、買賣、徵信、交易、交割、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，及對第 1 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。

6. 利用之方式：

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。

7. 台端權利與行使方式：

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，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：

(1).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(2).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(3)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8.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

及其他相關服務，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 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
事項之辦理與申請。

二、如尚有任何疑義，可登入群益金融網(www.capital.com.tw)客戶權益查詢，謝謝。

三、本次活動參賽者須同意公告學校、校系、年級、活動暱稱、絕對獲利等資料。

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貴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